##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3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 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 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该议案。

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2023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 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0,549,079.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 润为 162, 287, 563. 3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份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9.00 元 (含税)。我们认为: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 流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惠好、王征 2023年08月04日